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不含港澳台），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四、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安排、归属/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授权日、授予/行权价格、归属/行权条件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